

正本

合同编号：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神木市铤山大桥项目桥梁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名称：陕西海嵘工程试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5年 07 月 29 日



合同编号：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神木市铤山大桥项目桥梁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名称：陕西海嵘工程试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书

委托方：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海嵘工程试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神木市铎山大桥项目检测 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神木市铎山大桥项目桥梁检测

2、工程地点：神木市

二、检测范围、内容及依据

1、检测范围：神木市铎山大桥项目桥梁检测。

2、检测内容：桩基检测、全桥（动、静）载试验、箱梁静载试验、桩基芯样强度检测。

3、检测依据：

（1）国家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规定。

（2）相关的施工图纸与技术资料等。

三、报酬、支付与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 柒拾捌万伍仟元整（大写） 785000.00 元（小写）。

2、本合同按照工程进度分阶段付款，桥梁检测进场后支付合同额的30%，当检测任务累计达到一半时，支付一半任务量对应的工程款。桥梁合拢后支付至合同额的80%，乙方在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六份），甲方在收到正式检测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3、在实际检测过程中，如果出现了依据检测规范需要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检测工程量的情况，以及设计出现变更的情况，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之后，可以增加或减少检测工程量，以增加或减少后的工程量按实结算，价格按照《检测清单报价表》中的价格计算。

检测清单报价表：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桩基钻芯取样	米	500	430.00	215000.00	对检声测测结果有异议，或者现场不具备声测条件或Ⅱ类桩比例达到20%要对全部Ⅱ类装进行钻芯检测暂估钻芯量
2	桩基完整性检测	根	69	580.00	40020.00	按100%检测
3	单梁静载试验	片	5	10000.00	50000.00	
4	成桥荷载	跨	2	89990.00	179980.00	斜拉桥152+104
5	成桥荷载	跨	6	50000.00	300000.00	
合计					785000.00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提供试验桥梁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
- 2、对乙方提交的试验方案进行确认。
- 3、项目实施过程的协调工作。
- 4、及时向乙方计量支付试验检测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检测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2、应按投标书承诺的人员在施工现场组织检测工作,不得更换或代替；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负责荷载试验所需器材、资料、试验工作人员食宿及差旅等一切费用。

4、试验期间乙方人员以及乙方所属设备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5、现场试验结束后，提交正式试验检测报告（一式六份），对试验结果及检测报告资料准确性、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六、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即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2、现场配套工程就绪、相关试验条件具备后3天内，乙方进场开展工作。

3、技术服务期限：进场检测结束后完成所有合同规定内容并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

4、技术服务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甲方支付完乙方检测费用后，合同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先协商解决，如不能就争议内容达成一致，则向委托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责任

1、检测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损失。

2、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技术资料、未组织好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乙方造成的检测工作时间超过合同期限而增加的现场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对检测现场交通疏导不力造成的有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超过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而造成的乙方损失，应按合同金额的2%每天进行赔偿。

3、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现场检测工作组织不力造成的检测工作超过规定期限、不能及时提交检测报告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且经查实的检测数据不真实、检测结论不公正等情况而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乙方连续两次提供的检测成果被委托方确认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委托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各自的权利义务后终止。

十一、其它事项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内容)

(本页为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马和虎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陕西海嵘工程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尚雅芳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201室

邮政编码: 710086

电 话: 029-88851791

传 真: 029-88851791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9209000000087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